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實務安排

補充文件 - 應變計劃要點

目的

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 11 月 24 日舉行；政府正全力籌備，並會盡一切努力，讓選舉得以按照相關法例，在公平、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順利舉行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應變計劃的要點。

押後選舉的法定條文

2. 根據法例，如行政長官、選舉管理委員會（“選管會”）或投票站主任認為一般選舉、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因三類事故，即(i)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；(ii)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；或(iii)屬關於該項選舉、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、打擾、破壞或嚴重影響，可押後該項一般選舉、投票或點票。相關法定條文撮要見附件一。

押後的機制與考慮因素

3. 作為整體應變計劃的一部分，危機管理委員會（“危管會”）會處理與區議會一般選舉有關的危機。就上述三類事故而押後選舉、投票或點票有關的一切事宜，危管會會向選管會提供意見。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，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或其代表)及其他相關政策局／部門的代表，詳情見附件二。危管會的原則是不論任何情況，均以選舉的持平公正，以及選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為最重要考慮因素。在選舉進行前，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緊密聯繫，監察會否有事故阻礙或嚴重影響投票和點票的進行。

4. 危管會需要考慮政策局／部門的專業意見，以評估會否發生事故／已發生之事故會否令投票站或點票站無法運作，或導致

選民不再適合或無法安全地前往投票站投票。如選管會認同危管會的評估認為相當可能會發生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，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押後整場選舉的投票及／或點票。

押後的安排

5. 如情況需要，投票可押後至投票日當天較後時間¹開始，或押後至另一日進行。同樣地，如投票在開始後須押後，可押後至當天稍後時間或另一日恢復進行。

6. 根據選舉法例，若投票押後至另一日進行，該日期必須為原本投票日後的14天之內。按一貫做法，選舉事務處會安排被押後的投票於原本投票日的下一個星期日(即12月1日)進行，並會以公告通知市民有關安排。

7. 如在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，投票時間須調整或延長，以補足因押後而喪失的投票時間。有關的基本原則是，考慮到選民安全和方便等因素，經調整或延長的投票時間不應超逾午夜12時。因此，若於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，准予押後的時數一般不應超過1.5小時²；換言之，如因押後而“失去”的時數超過1.5小時，於另一日恢復投票會較為合適。

8. 假如投票尚未開始便須押後至另一日進行，投票時間應維持不變，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。但若已開始的投票須押後至另一日進行，則會在原本投票日中止投票的同一時間點恢復投票，從而令可投票的總時數及投票時間在一天中覆蓋的時段維持不變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選舉事務處

2019年10月

¹ 在現行安排下，投票定於上午7時30分開始。

² 在此期間，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方的支援下留在票站。如有需要，民安隊亦會提供支援。投票站主任會確保選舉物資及投票箱安全。在重新投票或點票前，當局會發出公布，讓選民得悉有關決定，亦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過程。同時，選舉事務處已安排了21個後備投票站及174個後備點票站(截至10月16日)，在有需要時使用。

押後區議會選舉、投票或點票的法律條文及權力機關

事故	法律條文	權力機關(/ 人士)	權力	押後的規模
(a) 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故事	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38 條	行政長官	(a)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前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；或 (b) 指示將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押後	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
(a)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(b) 屬關於該項選舉、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故事	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 541F 章)附表 1 第 1 條	選管會	(a)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前押後該項選舉；或 (b) 在該項一般選舉進行期間押後投票或點票	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
(a)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(b) 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故事	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 541F 章)附表 1 第 2 條	選管會	(a) 在區議會選舉舉行前或期間押後某選區的選舉；或 (b) 押後區議會選舉某選區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	單一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
(c) 屬關於該項選舉、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故事	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 541F 章)附表 1 第 3 條	投票站主任	(a) 押後在某投票站進行的投票；或 (b) 押後在某點票站進行的點票	某投票站或點票站

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

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

- 主席：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- 委員
(核心委員)：
-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
 -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或其代表)
 - 總選舉事務主任
 -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
 - 選舉事務處選舉部副總選舉事務主任
 - 選舉事務處首席新聞主任
 - 民政事務局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律政司及政府新聞處的首長級人員代表
- 委員
(增補委員—
視乎危機的
性質而定)：
- 有關的選舉主任和
以下局／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代表：
- 教育局(學校停課)
 - 食物及衛生局(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)
 - 保安局(治安)
 - 香港警務處(治安)
 - 懲教署(懲教院所內特定投票站的治安)
 - 香港天文台(惡劣天氣)
 - 衛生署(危害公眾健康)
 - 政府物流服務署(印刷及運輸)
 - 渠務署(水浸)
 - 消防處(火警及其他緊急事故)
 - 機電工程署(網絡及電力故障)
 - 政府飛行服務隊(直升機服務)
 - 海事處(船隻服務)
 - 屋宇署(樓宇安全)
 - 民眾安全服務處(人羣管理)
 - 土木工程拓展署(山泥傾瀉)
 - 運輸署(公共交通服務)